



禮記疑義卷七

檀弓第二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大公封於營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召子曰樂樂其所

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大音泰上

樂音岳下樂五教反又音洛

訂義註齊大公受封留為太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

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君子言其

反葬似禮樂之義正丘首正首丘也疏大音死反葬於鎬京陪文武

之墓其子孫比五世雖死於齊以太公在周故皆自齊反歸周而葬之陳氏集說曰大

公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

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丘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心故於此以仁者目之陳氏祥道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則禮樂之道不過彰德報情而反始也大公五世反葬於周夫豈偽之哉行吾仁以全禮樂之道而已狐死猶正丘首况仁人孝子乎

崇願

疑其事

實並存之疏禮之於樂皆是重本反葬於周亦是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本之意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人遺言謂丘是狐窟

以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心也

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及葬於周者以具有次子在周

世守其采地則春秋周公是也

疑義註太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立孫之子服盡亦反

者其實反葬止四世知者樂世本太公望生丁公伋

伋生乙公得得生適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齊世

家哀公荒滿紀侯譜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

哀公是太公立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

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

反葬於周若以為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

廷華案痛齊家作癸公不臣齊家作不辰孔氏從系  
本故不同耳至其所辨世次是矣但據齊世家哀公  
同母弟山怨胡公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殺胡公而自  
立索隱宋哀謂其黨周馬繻人將胡公於貝水殺之  
即水經洧在樂浪則胡公不死於成周其反葬與否  
不可知據水經註淄水篇則胡公陵在廣固豈反葬  
者為獻公山耶然不可考矣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  
也夫子曰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與音餘  
訂義註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疏此論過哀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事

疑義疏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  
月禫期三猶哭則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伯魚在祥外  
哭故夫子怪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

哭出母說詳子  
上之母死章

廷華案出母說本可疑詳前要之父在為母期既期服  
除不必哭也又據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  
哭者註以踰月言則豈有祥後無哭之理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訂義註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陟方乃死

禮記卷之十一  
三  
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古者不合葬祔謂合葬  
合葬自周公以來疏此一節論古者不合葬之事准  
南子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從猶就也三妃不就蒼  
梧與舜合葬也云蓋者傳聞如此未知審悉祔葬言  
將後葬合前喪也黃氏震曰蒼梧時在要荒之外事  
未必然堯妻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

疑義註帝嚳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  
餘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  
妃但二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  
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取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  
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  
又三二十七人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  
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  
定尊卑周說詳禮疏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女英生商均  
次葵比生二女宵明燭光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訂義註禮死浴於適室

疏士喪禮浴於適室下云甸人掘次於階間為塗於西牆

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

疑義註見曾玄之辭易箚矯之以謙儉也

疏此論曾子故為非

禮以正其子也案上及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饗室  
遺語然及席之前足可有言記之不備耳曾子連禮  
之人應浴正寢今乃浴於饗室  
明知意有所為故正云矯之也

廷華案曾子大賢豈有矯枉過正之事况曾玄之辭  
過在姑息本非僭與奢之比何必矯之以謙儉此特  
曲解而孔疏又曲甚矣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訂義註誦許其口習也疏此論遭喪廢業之事業謂  
所學習業身有外營私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廢業也  
誦則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者曰以  
其事疑然亦恐有或人之言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  
庶幾乎

訂義註申祥子張子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消盡為  
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

者相近未聞孰是疏二國人言中與顓相近故云未聞孰是疏此論子張

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庶幸也言吾平生以善自脩今  
日將死其庶幾為君子乎長樂黃氏曰君子小人曰  
終曰死之別蓋言人生斯世當盡人道君子之人人  
道既盡則其死也為能終其事故以終稱之若小人  
則無可盡之道只是形氣消盡故稱之曰死終以道

言死以形言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訂義註不容改新閣度

又作廐同九毀反

藏食物

疏為時期切促急令

奠酌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疏此初死奠之所用閣架

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近置

室裏閣上也始死之奠鬼神所依士喪禮復畢以脯

醢

士喪禮云脯醢酒醢

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此之謂也嚴陵方

氏曰大夫七十而有閣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

情則不忍易其舊故其奠止以閣之餘物

廷華案山陰陸氏曰

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耳如先儒說不唯於文不安亦大夫七十而後有閣則大夫死有無閣者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愚謂其說亦是但所謂未安者若疑此脯醢酒醢為常食之餘不當奠死則此四者本是舊藏原非殘物

若疑閣之餘物不當謂之餘閣則此等文理經傳亦間有之不必別解為閣其餘也至七十有閣說本內

則據披註云七十有閣者有秋膳也然有未七十而衰病有不時之需者飲食遂可離於寢乎據內則大

夫子閣三士於姑一方氏曰閣有門姑無門也七十有閣未七十亦可降而用姑又寢雖無閣而他所蓄

藏亦必有度架之具不可謂之無閣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

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之言思也亦然

訂義註言委巷譏之也位謂以親戚叙列哭也言子

思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有服者弟如婦小功倡

先也說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

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子思哭位謂親疏叙列者以其

誦婦人既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謂庶人微賤在街巷所為也案喪服小功章婦如婦報傳云弟長也

鄭注婦謂如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為梓婦為婦婦謂如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為梓婦為

年之夫小故成十一年左仲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妻為如穆姜魯宣公大夫聲伯之母魯宣

公弟叔盼之妻是弟妻為如又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謂諸姑曰長叔如生男子客之母伯華

之妻也長叔如是伯華之弟叔盼之妻是亦謂弟妻為如也皆不繫夫身長幼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

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故奔喪禮哭妻之黨於寢鄭引逸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

為位 疏小功不為位也者曾子以為哭小功之喪當矣

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子非之云若哭

小功不為位者是街巷之禮言非典禮正法既言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是子

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

思乃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

言思亦是亦如子思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

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

無容不註鄭既不注皇氏非也皇氏說亦是孔子連

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亦同者不妨

雖有二子相承者唯一人或其兄早亡者故得有嫂

且雜說不與經食非一也馬氏曰無服者所以遠男

女近似之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陳氏集

說曰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嚴氏方說同

疑義註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疏謂委細屈曲

廷華按註說近鑿不若集說之當故易之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訂義註縮從也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言非古也以

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疏此一節論記者解

時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

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

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

一一直縫但多作禩而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古也者周吉冠文故多積禩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

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

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

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黃氏

曰謂古之喪冠直縫吉冠橫縫為周公之古禮而哀

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反吉非古是

以其反同吉冠為非古蓋患喪冠無別也註患喪冠

與吉冠異悞辨其旨案古字原無考二說並存之

曾子謂子思曰及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改而

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  
后能起

訂義註曾子言已以疾時禮不知言制禮者為曾子  
言難繼以禮抑之疏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  
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似誇已居  
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  
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古昔先  
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故賢者俯而就  
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尚以  
杖扶病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訂義註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聞喪而服  
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而可乎者以已思怪  
之疏此一節論曾子怪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曾子  
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之則是  
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  
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  
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  
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  
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

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清江劉氏曰韓子昌常弔於人見其貌感意哀而其服吉問之曰小功不稅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馬氏曰曾子於喪過於哀然以孟子雖加一日說推之則不稅而欲稅之固可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有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乘繩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謂賻賵者冉子孔子弟子冉有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

信而無禮何傳乎

疏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

無忠信也既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即彌為不可故疏此一節論禮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所以副忠信之事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怪限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疑義註攝猶貸

廷華案姚氏疑問曰註以攝為貸是借貸也則此帛馬將姑為虛文乎抑先貸之令其直受待孔子使者

至乃償之乎是不通之論也江陵項氏曰攝代也蓋即集說補正攝主之義註說疏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猶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訂義註赴告也孔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惡乎哭者以其交會尚新廟與門別親戚也寢與野別輕重也已猶大也子貢為主明恩所由集註云思字未協姑存之勿拜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於正主

疏兄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死

於寢故

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

先祖之親

故右門外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

而束吊爾

若則爾拜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患拜今與伯

高相知

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疏此一節論親疏主○廷華樂殷周說未的姑存之

所哭之處長樂陳氏曰禮生於情之所安義起於禮之所未有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訂義註滋者增以香味為其疾不嗜食薑桂之謂者

為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而曾子之言

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為薑桂之所用是解上草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正

曾子之言巖陵方氏曰有草木之滋慮其不勝喪也

子夏喪並如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

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

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

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

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

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

而索居亦已久矣上喪明並息浪反下喪明同女音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明目暗喪明哭者痛之言天者怨天罰無罪

曰夫子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

之地民疑者言其不稱師也未有聞言居親喪無異

稱罪三言隆於妻子投杖拜謝之且服罪也群謂同

門朋友也索猶散也疏此一節論子夏隆於子之事

案仲尼弟子傳云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

而哭喪失其明曾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

哭之子夏喪子之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

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

為談說辨慧聰睿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

與夫子相似皇氏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魏人  
居在西河之上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  
是魯國孔立不近人情皇氏非也張子曰子夏必是  
親喪尚強壯及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  
安得辭也廷華案皇氏之說固舛又案張子云疑者  
疑夫子無異於子夏又集說補正載李氏曰子夏得  
聖人之一體故行有不合聖人之道者則人將疑夫  
子之道於子夏人之疑聖人子夏之過也又吳氏云  
疑當為擬愚謂吳說視諸家為確然不如孔疏之協  
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吊之可也是故君子  
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訂義註居內似有疾居外似有喪大故謂喪憂內正

寢之中

此疏上文云夜君子外出之可也鄭云似有喪

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皆據冠戎災禍故此

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外圖謀福患此謂中門

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廬聖室是有喪

夜居中門外也平常無事之時或出入難晝居於

外亦有入內時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入時唯致齊與

疾無晝夜恒居於內故云正寢之中必知正寢者以

其經云非致齊亦在正寢上文云晝居於內問其疾可

之寢為外內耳 疏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皆合於禮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見賢 偏反

訂義註子臯孔子弟子名柴言泣無聲如血出難者

言人不能然 疏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

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其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

疑義註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疏既云泣血三年得有

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致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露齒

廷華案特甚言其不笑耳曰未嘗見齒則齒本三者

俱不見矣註云微笑疏云得有微笑說何悖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哀與其不當物也寧無哀

訂義註黃氏曰為人服齊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其

云寧無哀者謂若人但謹服衰而心貌忻悅者寧如

不服蓋言物者為哀戚心貌之實也何以驗之左傳

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宴膳夫屠蒯入諫

罰其嬖叔曰汝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將禮禮以行

事事以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汝不

見是不明也以此驗之物者心貌之實以稱其服若

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之類也蓋哀戚者喪禮之實

也齊衰制度者外飾之容也若但有制度法則於身

而忘哀戚豈得合禮而為孝哉集說補正曰物即易言有物之物

疑義註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麗廣狹不應法制疏哀與其不當物也者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哀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緜及法制長短幅數也哀以表情故制有法度若精麗不應廣狹垂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哀也是雖有不如無也

廷華案註非不似但與易也寧戚義不合是當以黃氏說為正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橫渠張子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廷華按斬衰哀戚恒疾大功哀雖稍輕然憔悴之軀亦不堪勞事也

疑義註為褻喪服邊偏倚也

疏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

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亦可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廷華按詰語淺鄙無當於禮與並易之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過於一哀而出涕予惡

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又鄉本作嚮

訂義註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已賻助喪用也駢馬

曰駢子貢言說駢太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客行無

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疏舊館人知非舊所使

舍己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過舊主人之喪故禮稱

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為東道主又云昔吾主于趙

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置館舍於己故云為君所

使舍己者助為助生者喪家使用故既夕禮知死者

賻知生者賻是賻為助生也熊氏以此賻助喪用謂

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

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賻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

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駢驪是駢駢在外也孔子得

有駢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詩侯四大夫三

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

也駢馬疏此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論

語云顏回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則為甚矣又舊

館之恩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駢於舊館惜車於顏

回者但舊館須有賻賻故說駢賻之顏回則師徒之

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路無

厭更請賣車為槨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嚴陵

方氏曰車馬曰賻貨財曰賻此以馬而曰賻者以車

馬代貨故也陳氏集說曰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

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

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卷之三十一 檀弓

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為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為過主人之哀乎

疑義註遇見也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

子貢不欲說驂故夫子語其說驂之意云我所說驂者我御者入而哭之過直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涕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容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

廷華案一哀出涕語本難解故諸家並從註說愚謂註說非也夫主人之哀為死者而發於弔者何恩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可言蓋所謂遇夫一哀而出涕者謂我入時遇主人盡哀故為之感動而出涕故特以馬表其哀情從指馬言謂哀情既動乃從而以馬表之耳又陳氏集說以一哀為夫子自值哀動而出涕其說亦合並存之

孔子在衛有送者葬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識式志反

訂義註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被如

不欲還然速疾也夫子自謂未能行蓋哀戚本也祭

祀末也疏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嬰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所疑則傍徨不進今孝子哀親不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註云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之意蔡既已

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未禮故夫子不許

疏此一節論孔子哀戚為本之事廬陵胡氏曰小子

識之我未之能行善其哀戚虞祭雖遲可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

疑義註彈琴以散哀也

廷華案程子曰受祥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况  
彈琴乎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要知孔子彈琴乃  
其常祥肉之饋適當彈琴之時其實不為散哀也其  
說可以正註說之外矣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

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訂義註二三子亦尚右微孔子也嗜貪也尚左復正

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疏此一節論拱手

之禮張子曰拱而尚右是义手以右手在上也以其

姊之喪必如此者見儀頃不忘者以是知聖人之能

敬恐此禮非三代所有直孔子自為之耳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  
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  
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彭氏纂圖註義曰高麗本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放五字夫子  
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阼之上則猶在阼也殷  
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  
則猶賓之也而立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  
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矣蓋寢  
疾七日而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作起也泰山衆山所仰梁木衆木所放哲人  
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  
不萎當戶而坐急見人也趨而入子貢覺孔子歌意  
也言賜來何遲蓋坐則望之也又以三王之禮占已  
夢疇發聲也昔猶前也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言  
奠者以為凶象兩楹之間南面嚮明人君聽治正坐  
之處孰誰也宗尊也殆幾也今無明王孰能宗予是  
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七日而沒明聖人  
知命疏一節論孔子自言將死之意東階西階平生  
賓主所行禮之處夏后氏殯於東階則猶在阼以為

主也周人殯於西階則猶以為賓客也蓋既死孝子不忍以生禮待之故皆曰猶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兩楹又是南面聽朝之處夫子夢在兩楹而見饋食知是凶象無有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賓之以有賓主二事故云與賓主夾之而已時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未葬柩仍在地未立尸主惟奠停飲食故云奠也聖人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文王有九齡之夢武王有夢協之言草廬吳氏曰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於門盛德之至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其妄一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自稱又以泰山梁木為比若是它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為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為此歌而自稱自比乃若是其妄二也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其將死哉其妄三也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為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知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記者無識而採取其言記文既妄而諸家解又謬不足論也

疑義註曳杖消搖欲人之怪也兩楹之間南面嚮明  
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以為人君  
乎疏反手卻後曳杖消搖放蕩  
以自覓縱皆是特異尋常

廷華按長樂黃氏曰孰能宗予但言無人尊己之道  
註言尊為人君既失之曳杖消搖註疏說放皆非也  
蓋曳杖消搖皆病餘間適之際德容如是猶所謂遲  
顏色申申夭夭之類初非寬縱之謂若謂將死而不  
以禮自持則是不以正而斃非所以示訓其說是也  
愚謂孔子明言夢奠於楹間如殯故以為將死若以  
為人君聽治之位又何死兆之可言又明言明王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謂聖人在上自將用我則大行有兆為天下宗耳又  
何以謂之為人君耶說經如此適見其悖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  
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幾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喪並  
如字

訂義註以無喪師之禮故疑所服喪父而無服者謂  
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也疏喪服朋友麻師  
亦加麻也麻經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依禮喪師無  
服然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特加喪禮故疑所服  
也嚴陵方氏曰學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親  
則師之於人豈小補哉故子貢於三年之外又築室

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以恩尤重故也

疑義疏士弔服疑衰

廷華案士喪記衰長六寸傳四寸疏云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又據司服天子為士大夫服疑衰此正服也註以為弔服其說未確如下襲裘裼裘皆弔喪大記所謂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是也要之惟有服始為衰無服則不為衰此註甚合則所謂弔服者亦如喪大記所云非疑衰之謂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志謂章識牆之障

柩猶垣墻障家牆柳衣也翣以布衣木如禭與翣披

柩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

此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縹布廣充幅長尋曰旒

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疏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

邊置翣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

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

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

此則夏禮也翣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

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扇漢謂扇為禭

也知此旌乘車所建也案此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  
乘車載殯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故如此旌乘車  
所載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士禮有二旌  
一是銘旌初死書名於上曰某士某之柩葬則入墻  
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殯亦在柩車前至  
入墻乃歛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言送形而  
往迎精而返也  
疑義註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疏鄭註障  
柩之牆即柳也外旁惟荒中央材木總而言皆謂之  
為柳縫人註云柳聚也諸飾所聚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廬陵胡氏曰鄭云夫子兼用三代之禮非也  
生不肯為素王門人豈肯用三王之禮哉蓋用三代  
大夫之禮耳其說如此案喪大記大夫有畫帷畫荒  
素錦褚纁紐玄紐黻翬畫翬披士喪禮記乘車載殯  
則此飾棺者三大夫士皆用之曰夏殷周者特記者  
推其制所自出以見其制之合古非必以此示其尊  
也如士喪禮夏祝商祝周祝豈亦以兼用三代為尊  
鄭創為尊之之說胡氏辨正之是矣但其說未盡故  
為申之疏說詳周禮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疑義註志亦為章識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  
罍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蟻蚍蜉也  
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子張學於孔子做殷禮疏此  
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公明儀  
子張弟子亦為曾子弟子故祭義公明儀問於曾子  
褚謂覆棺之物大夫以上其形以蠃士則無褚公明  
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但似幕形而以丹質之布為  
之也所以不牆不罍者用殷禮也畫蟻者殷士葬之  
飾也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罍特加褚  
幕而已長樂陳氏曰殷禮質周禮文質則厚文則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張之時既甚文矣故門人從質以救其弊此易小  
過用乎儉孔子欲從先進之意也記曰掘中雷而浴  
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  
禮從殷孔門之所尚也

廷華按生今不應返古况孔門弟子耶此疑後人傳  
會說或有悞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  
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過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  
弟之仇如之何曰仕不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曰請問居從如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

執兵執兵而陪其後

訂義註寢苫者居父母之仇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  
干盾也弗與共天下不可與並生也不反兵謂雖適  
朝市不釋兵也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闞為負而廢  
君命也不為魁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執兵陪其後為其負當成之疏此論親疏報仇之法  
不反兵而闞者身常帶兵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  
而闞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今得持兵者但  
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耳曲禮云兄弟之仇不反兵  
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者父母與兄弟之仇皆不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兵也此兄弟之仇據身仕為君命出使而不闞二文  
相互乃足從父昆弟既不為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  
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也鄭註云負猶勝也為其闞  
而不勝廷華按地官調人掌和難蓋報仇者人子之  
心和難者帝王之法也和難則安有所謂居仇者  
此與曲禮說相類先儒謂此亂世之事又謂此記者  
傳聞之言欲知孔門言行當主論語其說是也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訂義註尊師也出謂有所適然則九弔服加麻者出  
則變服張子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

而出特厚於孔子也案山陰陸氏云二子謂七十  
在七十子之列者集說補正云如門人三年治任子貢獨居三年之類是出一意

疑義註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也子夏曰吾

離羣而索居

廷華案記明言孔子之喪夾入朋友註說踈矣

易墓非古也

註義註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邱陵也秦氏繼宗曰  
易改葬也邱非既定安可更改改葬後世之惑非禮  
也廷華案壽祺云此即古不脩墓之義蓋以警葬者  
之不可不慎葬後母致崩而復脩是亦一義也並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  
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  
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訂義註喪主哀祭主敬疏喪禮有餘謂明器衣衾之  
屬多也祭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廷華案哀  
敬本也禮末也兩者相稱固為盡善否則餘於末不  
若餘於本故陳氏謂即寧儉寧戚之義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  
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填池依註

作奠徹推土及從才用反與音餘

訂義註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也推柩而反於葬處滌曾子弔欲更始也禮既祖婦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婦人皆非也從者怪之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未定之辭給說也疏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按既夕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啟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鄭註云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奠謂啟殯之奠也賈明徹去啟奠乃設遷祖之奠於柩西至目側乃卻下柩載於階間乘柩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於階間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厥門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啟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且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主

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案既夕禮祖而婦人降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及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至明旦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奠之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故問之曾子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祖是行之始末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此不顧理以捷給說於人也從者又疑遂問子游多猶勝也言子游所說出租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廬陵胡氏曰池如字以竹為之下所云池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視重雷是也填謂銅魚以實之案此不改字視註較勝並存之

廷華案曾子魯鈍此及下記語氣自是後世澆漓之

習魯者不宜有此記者之悞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禡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禡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吾過矣吾過矣夫夫是也夫上者扶下如字

訂義註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故曾子疑之子游于主人變乃變曾子遂服是善子游言疏此一節論弔禮得失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吊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禡服此禡裘而吊是也主人既變雖着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卷也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吊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子游亦儘有所守文處如禡裘而吊必是守文也仲尼則通變不守定曾子襲裘而吊先進於禮樂也此一段義正可疑曾子子游皆聖門之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若使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不告之也曾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有子言游輩一時行禮猶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故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秦氏繼宗曰曾子精察力行豈有屢出于游下之理意子游文學名當時其徒尊師而為之辭如此非實事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

至焉見賢  
遍反

訂義註見謂見於孔子作起也樂由人心二者雖情異善同俱順理疏此一節言子夏子張除喪順理之

事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  
弦行行而樂聞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  
而哀與此不同明道程子曰子張云不敢不至推此  
言之子張過於薄故難與並為仁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哀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  
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  
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  
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  
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  
者惠子廢適立庶子游為之重服以譏之麻哀以吉  
服之布為衰也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存時也敢  
辭止之服也文子以子游習禮見子游曰禮亦以為  
當然未覺其所譏也子游趨就臣位深譏之也大夫  
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辱臨其喪止之在臣  
位也子游再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譏親扶適子虎而  
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

子游趨就客位所譏行也

疏世本靈公生昭子鄭生

虎為司寇氏彌牟本之字也詩云麻衣如雪又間傳云大祥素編麻衣皆吉服之布也案子服禘衰十五

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  
輕于弔服而云重服以訊之者據壯麻經為重也弔  
服升經大如總之經一肢而環之  
今乃用壯麻絞經與齊衰經同也  
疏此一節論子游  
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大夫之賓位在門  
東近地大夫之家臣位亦在東門而南近門並皆北  
嚮故鄭註謂在賓後也

廷華案此節文義子游譏之之意顯然可見與檀弓  
節大不相侔不得以此例彼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起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  
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  
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中竹仲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冠凶服變  
也待於廟受弔不迎賓也中謂中禮之變疏此一節  
論居喪禮之變深衣是既祥之麻衣即間傳麻衣也  
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衣緣  
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謂未祥之練冠若祥祭則編冠  
也此謂由來未弔者若曾來弔祥後為喪事更來主  
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  
者必編然後反服注云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  
及時猶變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其於始弔者  
則衛將軍文子之子為之蓋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

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子游言文氏之子庶  
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  
變節也陳氏集說曰庶幾言其近禮無禮之禮言古  
無此禮而為之禮也案此亦義陸氏德明曰自目曰涕  
自鼻曰涕廷華案待於廟者喪禮無迎賓法也  
疑義疏案士喪禮始死謂君命出小斂以為大夫出  
是受弔迎賓也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越人遠國之  
人也

廷華案士喪禮惟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此外無迎  
賓法及小斂夷尸於堂主人即位西階下拜賓及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夫亦無為大夫之節至記所謂越人是吳越之越也  
疏以為遠國未安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訂義疏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人始生三月而加  
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同等不可復呼  
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父轉尊又含其二十  
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謚此皆周道也士冠  
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者彼時雖云伯皆配某  
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爾又殷以上生號仍為死  
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也

經也者實也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廟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訂義註經所以表哀戚掘中雷毀竈毀宗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行之效殷禮疏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一則言此室於死無用二則以林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綴足者一則示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疆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其足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門西邊牆而出於大門以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令柩行如生時之出故云躡行周人浴不掘中雷浴用水盆沐用瓦盤見喪大記周人綴足用藁几故不毀竈周人殯于正寢至葬而朝廟從正門出故不毀宗

疑義註行謂學於孔子者行之  
廷華案學者大槩指好古之士註謂學於孔子未確

禮記疑義卷八

檀弓第三册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  
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  
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  
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粥又音鬻

訂義註具葬之器用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也  
何以哉言無其財也粥謂嫁之妾賤取之曰買子柳  
不從忠怨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也班諸貧  
者以分財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隣里鄉黨

疏下檀弓云叔仲皮

學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此本無攷始存之

疏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為利之事陳氏集

說曰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

欲粥庶母之治喪則之財可知而不家於喪之言確

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疑義註賻布謂古者以錢為布所以通布貨財

說詳下孟

獻子之喪業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訂義註利己亡眾非忠也言亡之者雖避賢非義退

廷華業亡眾謂敗利已謂不死知其非忠義所以死也辟賢謂己不善謀以至於危自當引身而退讓賢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謀所以救其危庶幾萬一之補鄭責以非義者蓋謀邦國而至於危則當舉賢自待而未身自敗待罪

記第曰亡於義疏矣可訓云亡即死也註慎以為出亡耳或然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

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訂義註二子衛大夫文子獻公之孫名拔瑗伯玉名

刺其欲害人良田也劉氏曰請前者謂將去子示不

欲聞其言廷華按春秋時以文子不言不笑不取焉

有奪人地者特將葬之語未見近於利己害人故伯

玉諷之且伯玉君子人如劉氏說似非君子氣象或

謂請前者伯玉若狗其意而請前以觀斯丘所以諷

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訂義註孺子泣言聲無節哀則哀矣謂誠哀也難繼謂失禮中疏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聖人制禮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豈可過甚使後人不可傳繼乎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與此達者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歛之後可以禮制也陳氏集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曰弁地名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歛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

髮子游曰知禮

訂義註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孔子者尸

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子游唾之

疏世本桓公生僖叔牙牙生載伯茲茲生

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惲惲生成子不取不敢生武叔州仇案士喪禮卒歛徹帷主人馮尸踊

無筭括髮袒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使於堂又喪大記亦云小歛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使於堂

是括髮在小歛之後奉尸於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堂之後乃投冠

括髮故鄭疏此節論武叔失禮之事子游習禮見武

叔失禮反謂之知禮蓋嗤之也廷華按三家無君何

父母喪禮之可言應投冠而不投應袒而不袒則自以冠裳為尊貴矣違顧其母子游曰知禮蓋疾之辭如孔子女安則為之之類非第反譏而已又姚氏云三家不知禮叔孫猶知袒括髮之事故以知禮獎而進之是亦得脩一說

疑義註冠素委貌疏案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註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廷華案記首節疏將斂去筭縱着素冠斂訖投其冠括髮蓋因此記有投冠括髮之文註又有素委貌說故彼疏云然不知此武叔之失禮又問喪言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始死 斯無將小斂素冠之說則此註疏不足信也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作卜依註

訂義註扶君謂君疾時也疏知君疾時者以下言僕君薨以是舉故知也

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薨以是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游氏曰傳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於路寢則為死不以道故君之疾也以在寢在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持之薨則外廷之人共治其喪疾則外廷之人共治其疾所以防微杜漸致謹於疾病之際以正其死道也廷華案卜筮雖在左右而周禮遷尸則僕人射

禮記卷之四  
人註從周禮是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

爨總從才用反夫  
人夫音扶

訂義張子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曰同  
爨總上是甥自幼居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  
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  
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  
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疑義註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  
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疏鄭註知甥居外而非  
之者以從母反舅皆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外甥稱謂之辭若他人言之應云妻之兄弟婦夫之  
姊妹夫也或人以為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稱

廷華案二夫人相為服謂甥為此二人服也註說泥  
定相字故為是說曰甥居其家而非之其曲甚矣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  
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

猶爾縱讀如總領之  
總折大兮反

訂義註總總趨事貌折折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陵  
躒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騷騷謂太疾鼎鼎謂太  
舒猶猶疾舒之中疏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凶事  
欲疾吉事欲舒故因上生下云喪事雖促遽亦當有

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止住之時然不當  
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過為急疾則如田野之人急  
切無禮之人吉事鼎鼎不自嚴敬則如小人形體寬  
慢君子之人於喪事得疾之中於吉事得舒之中蓋  
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曉達之貌廷華  
按喪事哀痛迫切故疾吉事樂豫從容故舒此皆發  
於中心非飾於貌也總折即猶猶之謂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訂義註喪具棺衣之屬恥具辟不懷也一二日可為

謂絞紛衾冒疏左傳云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謂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未即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具是辟不思親之事也 䟽喪具棺則預造衣亦漸制故王制云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紛衾

冒死而後制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  
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戒而厚之者也

訂義註或引或推重親遠別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

期欲其一心於厚之者䟽喪服是儀禮正經兄弟之

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

傳文已子服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

牽引進之同於已子也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服

大功今乃無服是推使疏遠之也姑姊妹未嫁時為之厚出嫁後為之薄者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訂義註助哀戚也游氏桂曰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蓋能行古禮也孔子所以異於人者無他古禮有是而夫子能行之耳所謂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及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皆記禮者之常事非聖人創為之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

昭文錄金吾寫定續經解

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吊焉

訂義註徒謂客之旅不可發凶於人館故出哭於巷

次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疏禮喪主西面今曾子北面

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亦在門東北面此謂同國之賓也今曾子既許其友哭於次舍之處故以同

國賓禮北面 面而吊焉 疏時立於曾子之門故曾子令反哭於其

次廷華按此客常館於曾子之家次即館也出由次

出也故曰反哭曾子許其反哭其為曾子之家可知

陳氏集說曰以徒為曾子門人則當曰門人不當其

徒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

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知有鐘磬而無奠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味依註作沫

訂義註之往也

劉氏曰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

死之生之謂無知與

有知也不可為者為猶行也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沫醜也不平不和謂無宮商之調無奠虞不縣之也橫曰奠直曰虞神明之者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疏聖人制明器以神明求之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成用謂竹器邊無滕緣也瓦不成味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謂木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雕飾也琴瑟張弦而不調平筭笙設備而不調和奠簋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掛之廷華案致死之謂以鬼器送死者是以死者為鬼則死是由我致之是亡其親故曰不仁致生之謂送生器於死者是欲自我生之則不明人鬼之別故曰不知喪禮近於戲者二方相氏及此明器是也然方相先匱以辟凶邪入壙擊弋以安神靈明器則期酌於仁智之間以致事死如事生之義聖人惟愛親之深故儀節周綴如此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

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  
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  
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  
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  
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  
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  
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  
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  
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  
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有為  
于偽反為桓司馬為敬叔同自

為如字朝  
直遂反

訂義註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  
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  
稱有子以貧朽非人所欲故以曾子所答為非君子  
之言也宋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魍靡侈也敬叔魯孟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其寶來  
朝於君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  
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將之荆將應聘

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汲汲於仕也疏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故遂言之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適楚是不欲速貧也按世家魯定公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又反於衛過曹適宋適鄭適陳又適衛不見用將適趙至河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明年自陳遷於蔡被圍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封之子西諫而止是歲昭王卒孔子自楚反乎衛時年六十三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言之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有子但謂失司寇之後將往之荆爾崔靈恩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由中都為司空為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行相事廷華按孔子仕為行道計曰不欲速貧恐亦非君子之言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繆音木  
縣音元

訂義註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

之孫名伯 疏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

疏此一節論

哭鄰國臣之法陳氏集說曰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

君之外臣寡木夫某死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

名知禮故名問之脩脯也十脰為束問遺也為人臣

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

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

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

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嚴陵方氏曰哭請異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廟以哭非當哭之人故哭於不當哭之廟也哭請  
縣氏以其禮之所由起耳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

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

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

死其親乎

訂義註無知所謂致死之有知所謂致生之疑言使

民疑於無知與有知不然非其說之非也明器鬼器

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疏此

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為死為生之事

疏案仲尼弟子傳云

原憲字子思彼註云魯人也其時與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氏至親乎此以下原憲所說並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別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其無知也報人即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又言報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器祀之器送亡人者祭祀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之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其有知也周人為之致惑者不知定無如故用送之是示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簡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鬼與人有異亦應恭敬是非言為無知也報世爵言雖鬼與人有異亦應恭敬是則周兼恭敬之器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周家極言亡者亦宜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重說周家極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人事故并用鬼人二器非為示民疑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靈恩云此王者曾文相變耳夫若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鄭於仲憲所言也古謂是時也言古人雖賢何況死其親於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識無知者以夏后氏尤古故也橫渠張子曰明器而兼用祭器一則餘從可知矣

器周之末禮也周禮唯言廡嚴陵方氏曰明器祭器三代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而已豈特周而然哉而原憲必以夏用鬼器殷用人器則是夏有致死之不仁殷有致生之不知矣宜乎曾子不然其說也然曾子之言止及于夏而不及於殷者以死其親尤君子之所不忍故也石渠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

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故曾子非之末獨譏其說夏后  
明器者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  
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吾未之  
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  
問也

疑義註本當為朱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  
十四年奔魯大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

疏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生朱故知本當朱也言春秋作戊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戊來奔是也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昆弟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親屬服而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但同母而大功是也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  
降一等而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  
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  
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  
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為繼父服齊  
衰其子降一等故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  
思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  
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  
非服之差母說是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不云自  
狄儀始者庚蔚云狄儀之前魯人疏此一節論為同  
母異父昆弟死者服得失之事橫渠張子曰同母異  
父之昆弟狄儀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  
則無分別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或  
以為大功者亦似大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廷華按繼母嫁從為之服則不從者不服可知兄昆  
弟乎諸家但知有嫁母之服而未審喪服從字之義  
宜未合也但木之從否無考姑並存之或謂經但言  
繼母若親母似不在此例曰彼經言繼母如母則親  
母亦何別耶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  
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  
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  
何慎哉

訂義註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妻嫁之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

齊衰期

案此亦未明喪服從字義姑存之

無財謂時可行而財不足

以備禮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何慎者  
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

祔之屬不踰主人

疏嫁母齊衰期者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

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故譙周衰準並云父卒母

嫁非父母所絕嫡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

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于為父後為嫁

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

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時不得行也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之歛手足

形還葬已難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註此一節

禮記卷之五  
論為出嫁母之喪行禮之事廷華案子思喪出母及  
母嫁說本屬可疑若就此記言則下子思之母死於  
衛有庶氏之母說故註以嫁言之又玩子思語又若  
所嫁至質子思為之主其喪者當亦因時俗為之說  
具詳上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  
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訂義註上不降遠下不降卑滕伯爵為伯名文疏縣  
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  
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事也上謂  
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  
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  
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庾蔚云上不猶尊卑也正  
尊周禮猶不路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  
正尊故變文言遠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虎  
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  
叔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  
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  
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疑義註古謂殷時也伯文殷時滕君也

廷華按此亦想當然姑以疑存之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訂義註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輩之後亦然惠此孝子

之事非所托疏案世本考公生惠伯輩其後為后氏世本云輩世本云厚此云后其

字異耳則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非所托者言此孝子所謂之事非是父母豫托之事譏

后木 疏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后木云孝

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

長慮也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積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木既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

亦當然廬陵胡氏曰不可不深長思言喪之難也

疑義疏易斷削外內使平易

廷華案易治也平易之義未的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訂義註帷堂為人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

疏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故徹帷乃云方亂案春秋定五年魯有仲梁懷是魯

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人也

疑義註斂者動搖尸疏動搖尸故帷堂

廷華案小斂褻衣皆見故帷堂所謂為人褻之也動  
搖之說與未設飾義未合

小斂之奠子游曰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  
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訂義註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失謂

末世失禮之謂疏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

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

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悞當云奠於室故鄭

答趙商堂 奠依禮小斂之後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

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  
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者記正之云小斂奠所

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廷華按小斂

無席大斂乃有席

縣子曰絺衰總裳非古也

訂義註非時尚輕涼慢禮疏絺衰葛也總布疏者漢

時南陽鄧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

者不服麤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故也古

謂周初制禮時也嚴陵方氏曰古之五服皆以麻而

各有升數

子蒲卒哭者呼減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訂義註減蓋子蒲名野哉非之也唯復呼名子子舉

孔子弟子高柴疏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舉曰若

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相息浪反

訂義註沽猶略也疏此一節論喪須立相導之事沽

麓也略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

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故時人謂其

於禮為麓略

夫子曰始死表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

訂義註不以吉服弔喪疏此一節論始死易服小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後不得吉服弔之事時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因

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事故曰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

故言之也

疑義疏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易去

朝服著深衣說見士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

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

非之者哉稱立證反亡皇如字一音無惡

訂義註惡乎齊問豈省之比形體也還之言便也言

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不設碑緯不脩禮窆下棺也春  
 秋傳作塋豈有非之不責於人所不能首足形此斂  
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首足形體不  
 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  
 者斂葬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是也還之言使也  
 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封即窆窆下棺  
 內塋中也貴者則用碑緯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疏  
 棺而下之同于庶人不特碑緯不設碑緯不脩禮疏  
 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不得過禮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沐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

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汰本作太音泰

訂義註襲於沐時失之也禮唯始死廢沐子游當言  
 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疏此一節論不可以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許人之事遷尸之襲皆在於沐當時失禮襲在於地  
 故司士賁告於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沐為  
 是故許諾之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  
 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詔禮事當據  
 禮以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  
 禮出於己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  
 禮也言諾非禮也

疑義疏喪大記始死廢沐

樂詳士喪禮記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賈  
 之

訂義疏此一節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時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公之姊在襄公之後義不相妨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識其實為非也

疑義註言名之為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神器

與人器

疏樂既夕禮陳明器投云無器鄭云士禮器也大夫以上兼用鬼神器與人器若此大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器皆實之是亂鬼神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壺三醢醢肩又云甒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分半以實之般人全用祭器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明器人馬氏曰既夕禮言陳明器亦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有黍稷醢醢酒醴以實之宋襄公之葬夫人醢醢百甗蓋譏其多於禮可也以為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由是觀之豈曾子言般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明器歟

廷華按士喪禮祭器樂器皆於明器中統則亦俱不應實士喪禮明器苞有牲醴筒有黍稷饗有醢醢甒有酒醴者蓋貯遺奠以歸死者非明器也及葬亦不

以入壙而別埋於其側所謂藏苞篚於旁是也其明器則不實而自入壙曾子謂明器不當實是也鄭分鬼人而二之若以祭器為非明器者疏因以空鬼實人言之其於士喪禮之義已疏至謂半實半虛則不可解矣馬氏又謂不當識其實又以殷禮解之直未之思耳

或問上鬼器人器以有知無知言似亦實與不實之別耳曰彼大概以制作之精粗言彼

疏謂鬼器為不堪用之器則不以實不實分人鬼明矣又問士喪禮下篇筭壘等在明器中皆言寔何也曰彼不但其明器之苞篚即遣奠之苞篚壘亦在焉故以其實言之非實明器也遣奠之苞篚壘與明器並列何也曰以其俱埋於墓且器同又時未遣奠其器尚虛故並列也遣奠無柩而自棺者何也曰此經之首文耳喪奠自月朔殷奠已有柩矣胡至遣奠而獨無之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訂義註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以時人皆貪善其能廉疏此一節論喪不貪利之事蓋獻子之喪終既具賻布有餘其旅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布也謂四方賻者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長樂陳氏曰以賻之餘利于已則啓天下家喪之心以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孔子可之以賢於利已而已不若班諸貧者為盡善也蓋可者僅

可而未盡之辭吳氏澄曰司徒季孫也其旅得為孟  
孫治喪者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師有司治  
之也

疑義疏言其家臣司徒敬子歸四方賻主人之泉布  
也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  
歸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  
氏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  
臣為司徒故左傳云叔孫氏之司馬驂戾是家臣亦  
有司徒司馬也

廷華案貨財曰賻布當即布帛布帛正所以助喪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古人凡事無需於泉不必以泉言也註疏家多好  
言泉其說周禮詳之皇氏歸君說亦似但於事理未  
合孔辨敬子說是矣且敬氏未必即是諡且所載皇  
氏說並無敬子之文所謂敬子時疏說耳乃以譏皇  
氏何也大夫家臣不應有司徒司馬之名司馬驂戾  
當亦僭稱不當因此并斷為有司徒也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訂義註曾子言賻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賻所  
以存錄之陳氏集說曰車馬曰賻所以助主人之送  
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柩將行於柩

東讀之古者奠而不讀周則奠而又讀故曾子以為再告也廷華按再告者賙時賓致命則已告矣此又讀是再告也

疑義註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賙

廷華案士喪禮下篇鄭本作既夕劉向以為士喪禮下篇主人袒在柩

出宮之前公史讀遣之後詔謂袒而讀賙非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吾死則擇不食之地而

葬焉遺於季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

疏知者以其有慶遺入請

齊有慶氏故知是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國氏以此知

也請者蓋以觀其意革急也遺慶封之族不食謂不

自墾耕疏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

爾

訂義註衍爾自得貌山陰陸氏曰喪雖輕惻隱不至

則有之未有居之而樂者子夏失問故夫子不答陳

氏集說曰之喪下當有如何夫子曰字否問當作

聞

疑義註小君惻隱不能至疏此一節論臣服小君儀  
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喪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  
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

廷華案此本有脫錯無義可說強為訓詁義若幸小  
君之死者是不足存可馴云問當如集說作聞衍戚  
字之悞或然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訂義陳氏集說曰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  
有義合曰賓客者以其自遠方來也

疑義註仁者不厄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按此好高語乃至寥廓無際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  
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及壤樹之哉

訂義註言皆所以為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

子高也成諡也反覆也怪不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

意在於儉非周禮

疏唐虞以上謂之大古易繫云古

既封樹故云怪

不如大古也疏此一節論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

意人死可惡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如

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

種樹也國之意在於儉非周禮之法馬氏曰古之人

尤略於死者衣之以薪英諸中野而後世聖人特嚴  
慎終之禮故瓦棺堅周為不足易之以棺槨棺槨為  
不足被之以柳翬易之以棺槨者言無使土親膚被  
之以柳翬者言無使人惡於死凡此皆藏之弗得見  
者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為之立封之度與其樹數故  
觀其封則知位秩之高下觀其樹則知命數之多寡  
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為觀美者也封之崇四  
尺孔子之所不廢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  
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  
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

行夫子之志乎哉

與依註  
說音余

訂義註封築土為壘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平上  
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  
斧形旁殺及上而長孔子以為及上難登狹又易為  
功馬鬣封俗間名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  
縮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衰未聞也詩云

縮板以載

疏板蓋廣二尺者案祭儀曰築官板有三  
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板

廣二尺故五板高一丈也知板長二尺者以春秋左  
氏說雉長三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

禮記卷之

檀弓

三

三

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  
 葬天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板斜殺唯高四尺  
 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廣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  
 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証縮為約板之絕孫毓難  
 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卧  
 者孫毓云據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墳  
 同無足怪者尚庶幾也疏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王

肅曰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  
 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  
 子何觀之堂如堂基四方而高坊隄也隄坊水上平  
 而兩旁殺夏屋夏家之屋唯兩下子夏前述明夫子  
 語又引今會唯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今一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  
 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  
 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  
 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絕斷而  
 更置於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  
 云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為三徧設板築土  
 而止已其封也故鄭註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  
 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斂  
 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  
 也陳氏集說曰又何觀焉謙辭也尚行夫子之志乎

哉疑辭亦謙不敢質言也

疑義註與及也尚庶幾也疏子夏與燕人云若聖人  
葬人及聖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所觀乎  
然公西華亦為志徧用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  
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  
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  
學數此禮而聽而拒之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  
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  
之故脩陳其教以赴遠觀之意尚行者言庶幾慕行  
孔子平生所志長樂陳氏曰門人以夫子志於儉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而已

廷華案註及字義亦得脩一說但文義不若王說之  
順耳孔疏恐人學數之說則卑鄙不可通矣又一日  
三斬板而已封是不足語則所謂尚行者若曰豈尚  
得為能行夫子之志耳庶幾義未合

婦人不葛帶

訂義註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

既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  
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  
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此論齊斬婦人帶要  
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經也廷華案士虞記云婦說首經不說帶要經少儀

禮記集說卷之九十一  
云婦人葛經而麻帶間傳云期而小祥婦人除乎帶  
故註云然

有薦新如朔奠

訂義註重新物為之殷奠既為新謂未葬中間得新  
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殯宮  
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特豚三鼎今  
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  
之奠也金華應氏曰薦新於廟其感傷淺薦新於殯  
其感傷重如朔奠是禮之同註謂殷奠恐未然

亦得脩一義並存之疏又謂大夫  
望亦大奠士喪禮案詳之此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葬各以其服除

訂義註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

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  
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教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  
主人卒哭之變故  
云各以其服除也

池視重雷

訂義註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亦  
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

今宮中有承雷以銅為之

既葬者柳車之池也重雷  
者屋承雷也以木為之承  
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此木為  
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重雷則  
義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生  
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在車覆

龜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  
龜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禘歲一漆之藏焉禘反

訂義註禘謂地音移棺親尸者禘堅著之言也言天子

禘內又有水兕革棺歲漆若未成然藏謂虛之不合

疏禘者漆之堅強覺然也人君無論少長而體尊  
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禘謂地棺親尸者古

者天子禘內有水兕諸侯樂但用地在內以親也歲  
一漆之者雖為尊得造以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

年一漆示如未成也唯云漆則知不漆地棺外屬等  
藏焉者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

善也言若虛空便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謂虛  
之不合者謂不以蓋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

見故藏焉○案據疏此一節論人君尊即位得為  
合本作令然合字當

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也嚴陵方氏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禘觀也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飯煩  
晚反

訂義註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疏此一節論始死之

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柶柱亡人之齒

令開使舍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丸綴亡人之足

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

歛遷尸之時乃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歛時並

作者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故云並作父兄

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人有恩識

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也

疑義註父兄命赴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  
士喪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  
也何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之也雖代命之  
猶書孝子名也

廷華案士喪禮云帷堂乃赴於君主西階東命赴  
者無父兄命赴之文故鄭舉此文謂為大夫以上之  
事士則親命之耳愚謂始死主人方昏亂皆當父兄  
代命赴彼以赴君事重故親命之其止言赴君而不  
及其他則其餘不親命可知不言父兄文省不當遽  
斷為士大夫之命也彼經詳之尊許其病深豈士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遂不當致哀耶喪服詳之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四郊

訂義註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所嘗有事疏此一節論  
人君禮備復處又多自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  
王侯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  
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  
僕復之故祭僕云復於小廟鄭註云小廟高祖以下  
也隸僕云復於小寢大寢四郊則夏采復之故夏采  
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也其諸侯復則  
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小臣職小臣上

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命數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又復人雖依命  
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了更轉嚮他處  
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陳氏集說曰馬氏以小祖所  
寢大寢為正寢燕寢  
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  
此者蓋魂氣之仁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則死  
生之說可知矣

疑義疏於小寢者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  
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  
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小大寢自當以馬氏居處之說為是廟寢之  
說非也詳錄僕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之別亦不見所

據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訂義註剝猶似已有牲肉則巾之其為久設塵埃加

也脯醢之奠不巾疏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  
奠於尸東祝受巾之是有牲肉

則中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脯醢如初設不中是脯醢  
中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中是脯醢

醴酒不中也案既夕禮柩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  
中之此亦脯醢之奠中之者為其在堂恐塵埃故雖

脯醢亦奠中之者此文脯醢此一節論祭肉不可  
醢之奠不中者據室內也

見之事則猶保露也言喪奠脯醢不復設巾可得保

露與是語辭謂喪不保露奠者謂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保露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訂義註木工宜乾脂且豫成材椁材也疏布班也椁

而班布告下疑悞覓椁材及送奠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須預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既并椁

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疏此一節論喪禮豫暴之事既殯旬

謂殯後十日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訂義註陰陽交接庶幾遇之草廬吳氏曰陰闇陽明日出者由闇而明陰交

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陽交接之際求之廷華案註云陰陽交接是矣然朝夕必見日而奠則所主仍在陽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訂義嚴陵方氏曰哭者所以求其反也哭之無時欲

使兄者心知其反也

疑義註謂既終之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疏

必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謂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

也設祭告親之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運也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運

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之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

辟此魯侯有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無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疏神

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

殞後除朝夕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

廷華案註因反字憑虛撰出金革之說怪誕極矣疏既知使非正禮則使字已屬渺茫尚刺刺不已耶且記既曰無時亦不當限以三種也曰小祥曰既練雜見紛然出時自擾之耳

練練衣黃裏縗緣葛要經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黃之色卑於縗縗縗之類明外除瑱克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齊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麇裘裼表裘也有祛而裼之備節也玉藻云麇裘青豸衰絞衣以裼之

鹿裘亦用絞乎疏縗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縗爾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縗

縗三染謂之縗故言縗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業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經

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山時無瑱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

裼之可不知裼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麇同類之物麇裘既用絞為裼則鹿裘亦用絞乎者疑辭然麇

裘用青豸為裘則鹿裘之衰亦用青豸也 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

禮記卷之

檀弓

三

三

中衣故曰練也練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乞故小祥而為之黃袷裏也縗緣者縗謂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袷緣也裏用黃而領緣中縗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葛經唯餘也也繩屨者謂父母喪管屨卒哭受齊衰蒯薦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紃屨頭飾也角瑱者瑱克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喪吉時則貴賤有異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時則同用人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裘相宜也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袷緣口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前時已有裘但短小主小祥更作練者橫廣之又長之為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祛袷之可也者袷謂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袷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袷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有祛為吉轉文故加袷之可也樂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之中衣內有袷衣袷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長著縗

衣廷華按小祥無用纁黃之理此亦後世之事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訂義註往親骨肉也不往疏無親也陳氏集說曰三  
年之喪在殯不得出予以兄弟恩義雖總服兄弟之  
異居而遠者必往哭其喪若非兄弟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亦皆吊

訂義註就其家吊之或恩舊也疏皇氏以為別更起  
下文不連有殯也廷華案此謂識者亡兄弟之喪而  
吊之吊所識非予其兄弟也同居者猶吊而同居  
者可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者此文連上有

殯之下若其骨肉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

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一非疏外平生

所共知識往來同恩必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

亦就往吊之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

居尚往吊之則死者子孫就吊可知舉疏覓親也已

有殯得吊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

別更起文下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

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

吊之本知然否故兩存焉

廷華按三年之喪不吊上節所謂往者哭死非吊生也此節明言吊則與有殯之文不相連屬可知皇六別更起文之說是也孔氏以為連上有殯之下欲使雖鄰不往者反吊於所識有是理耶又曲禮云知生者乎知死者傷所識者死是曲禮所謂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其兄弟何為皇氏謂識死者之兄弟是矣而又以小功以下之說混之豈小功以上遂無不同居者耶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椁以端長六尺

昭文張金吾篤定續經解

訂義註四重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為一重也所謂禭棺也爾亦曰椁地梓所謂謂屬大棺周而也凡棺因能溼之物衽今小要以端題湊也其方一尺合疏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也溼故在裏近尸也此棺一者椁也材亦能溼故次皮也地唯一種故云一也諸侯無革則地親尸也所謂禭棺也即前言君即位為禭是也地梓棺二者地棺之雅曰椁地一晦二名各椁人各地梓棺二者地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四者皆周者四重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皆周也雖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棺束者古棺木也針故用皮束合之縮縫也縱束者用二行也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

中夾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  
 作坎形則以小要種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處以  
 一行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同漢時呼為連棺蓋及  
 底之木者謂為棺頭也天子棺黃腸為裏而表以石  
 相椁者謂為棺用也天子棺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  
 木也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棺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  
 馬以端者謂為棺頭也天子棺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  
 以端長六尺者天子棺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  
 子以下庶人知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  
 題湊嚮內知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  
 之椁厚冬棺一寸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八寸君謂  
 諸侯則天子冬棺一寸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八寸君謂  
 方蓋一尺則椁之厚也如言椁材並皆從下壘  
 至上始為題湊嚮之言木之頭嚮向而作四阿也  
 如此乃得椁之厚薄與棺相準身氏不可云其方蓋  
 下郭題湊郭六尺與椁全不相應又不可云其方蓋  
 一尺皇氏之義非也廷華案合水兕為一重上公分  
 水兕為二而去其一則餘四而乃以為三重侯伯等  
 餘三而乃以為再重似尚未合但欲以  
 殺及士之不以重下得下如此計美存之  
 疏此一節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天子大棺厚  
 八寸屬六寸椁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  
 公去牛之三寸餘兕椁屬大棺則合 尺一寸諸侯  
 又兕之三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餘椁四  
 寸餘合一尺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  
 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  
 大夫文不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  
 若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廷華按棺椁長視身  
 曰六尺者以中人例其餘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紂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為之不

以樂食才本作縹

訂義註爵弁經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

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

時人問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

也使有司哭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不以樂食蓋謂

殯飲之間國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喪在本

而服爵弁紂衣紂絲衣也則諸侯以下雖不見尸

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

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此不以樂

者鄭以意斷不用樂之具也諸侯五

為其臣或至墓不食肉亦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

不得用王也廬陵胡氏曰諸侯薨于國天子遠哭之

故云不見尸柩廷華案諸侯有死于王國者其註為

殯飲之說若死于本國則當自聞喪之日按飲期為

也度疏此一節論天子哭諸侯之事為之不以樂食此

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哭諸

侯故食不復奏樂也

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梓如斧於梓上畢塗屋天子之

禮也菽才官反韵人云當作菽是也

訂義註菽木以周龍輅如菽木此本作加字但上既言

代曰鄭謂如梓則訛如為加再易之梓而塗之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

龍斧謂之輅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終幕加梓以覆棺

已乃屋其上畫塗之疏猶時輅車載柩曰畫轅為

昭文錄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卷之

卷

禮記卷之

檀弓

卷

卷

禮記卷之...  
為古天子殯法也。最，叢也。謂同木最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最塗也。以椁者亦題湊最木象椁之形。故云。椁加斧於椁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見最四面為椁，使上與棺濟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如斧於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之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陳氏集說曰：按最塗龍輅，則輅亦在殯中矣。吳氏澄曰：最塗即所謂椁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訂義註：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別於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疏：觀禮鄭註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此不同者，觀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孰同姓之中，九爵尊卑與此無別。廷華按

士喪禮自始死及朝夕，別位同異姓，各有別。此言

惟天子之喪，別姓者，上字不對。臣下言對天子之朝

言謂天子之喪，別姓惟天子之喪，乃別姓也。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

父湘息浪反

訂義註：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助，我處位者疏

此一節論哀公誅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

四月己丑日卒，哀公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誄。曰天

不遺者老莫相予位焉者作誄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也於立也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陳氏集說曰稱名者君臣之辭此與左氏之文不同

疑義註誄其行因其字以為諡也疏公欲為作諡作諡宜先列其少一狀謂之誄

廷華按誄不為諡而記言誄不言諡則非諡也諡法亦無尼字案詳士冠禮記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厭冠者軍敗失地以喪歸也

案此專指所失邑之謂言其

實國之諸臣亦厭冠而哭也

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后土社也疏

國亡大縣邑者亡失也國之軍敗亡土邑也公卿

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者公孤也士喪禮云

公卿大夫筮鄭云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是也國

既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

君之太廟三日也失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

舉者舉謂舉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

樂也或君舉而哭於后土者又有或者言亦舉樂也

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

未知孰是庚蔚云舉者謂舉撰引周禮膳夫王日一  
舉又王齊日三舉註云殺牲盛饌曰舉喪奠訃及  
通合而為用也金華應氏曰或言君舉者非也

云以喪歸者謂厭冠如以喪歸也

孔子惡野哭者

惡烏怒反

訂義註為其...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呼於  
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之道者疏哭非其地謂之野  
為變衆故惡之也嚴陵...氏曰孔子...所知吾哭諸  
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失位而惟之以成  
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

此亦得備一說

方氏說哭者

呼減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死之命

訂義註不專家財也...謂遺於人疏稅人謂以物遺

人也未仕者...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如稅謂已

仕者也雖得遺人亦當必稱父死以將遺之

案郝氏曰稅國

稅也贈死者衣服也此亦得備一說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訂義註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踊

國君喪羣臣則朝夕即位器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

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  
後故舉士入為卑也所入有前後必相持踊而孝之  
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故俟齊也  
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訂義註縞冠素紕也言禫明月可以用樂疏祥大祥  
也縞謂縞冠也禮記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服縞冠是也是月禮記月樂者鄭志曰既禫徒月而  
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月禮記彈琴自省禮記樂未忘且踰  
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為也此非當月所受樂疑  
若既禫始得脩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徒月之樂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有賜帝

訂義註帝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引張於殯上入  
夫以上幕人職供焉禮記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  
也士有恩賜之乃得有帝也

夫以七事入

指卷經書卷之八

法於士商

中京錄百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七十五

